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檢控與家庭暴力案件有關的施虐者

引言

在 2007 年 7 月 25 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交資料文件，闡述有關家庭暴力案件的檢控政策。本文件旨在更詳細說明這方面的檢控政策，以補充香港警務處與律政司於 2007 年 7 月聯名提交的資料文件。一般檢控政策載於《檢控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所有刑事罪行；有關家庭暴力案件的檢控政策，則於《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中列明。這兩份文件夾附於後。

一般檢控政策及常規

2. 檢控人員決定是否作出檢控，必須考慮兩點。首先，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第二，假使證據充分，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3. 考慮該否提出或繼續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時，第一個要斷定的問題是證據是否充分。除非檢控人員認為已有可接納的、實質的及可靠的證據，足以證明一名可識別身分的人曾經干犯一項法律上已知的刑事罪行，否則不該提出或繼續檢控。我們並不支持單憑表面證據即足以作出檢控決定的見解。正確的標準應該是衡量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這決定須評估案件在審訊時被告被定罪的機會有多大。檢控人員

作出檢控決定時，首先要自己信納及按常理估計，法庭不會命令將被告人無罪釋放，或不會接納辯方的無須答辯的陳詞。

4. 正確評估證據，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證人是否都可傳召作供、他們的作證能力及資格、他們證供的可信程度、法庭對他們的印象，以及指證被告的證據的可接納性等。檢控人員應該考慮被告人明顯可以採取或已經表明的抗辯理由，或其他可能影響定罪機會的因素。

5. 檢控人員一旦確信證據本身足以支持提出法律程序，也就是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即須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檢控人員須考慮檢控以外是否存在其他處理辦法或這類辦法的成效。

6. 雖然公眾利益是極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但在權衡公眾利益時，受害者的利益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必須加以考慮。可導致恰當決定不提出檢控的因素，因案件而異，但概括來說，罪行越嚴重，則公眾利益的考慮就越不可能容許以不提出檢控的方式來處理案件。在評估罪行的嚴重性時，必須考慮受害者曾否遭受重大的傷害或損失。罪行如果並非嚴重至明顯須提出檢控，則檢控人員應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能判處的刑罰；案件是否須經長時間才能審理；受疑人是青年人；受疑人年老及體弱；受疑人有精神病或壓力；案件涉及性罪行；受疑人是否邊緣被告人；受疑人是否有悔意；是否出現延誤；減刑因素；可供採用的民事補救；檢控造成反效果；受疑人所犯的錯誤；受害者的態度，以及受疑人給予當局的協助。

家庭暴力

7.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如證據充分，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而受害者願意作證，檢控人員通常都須本着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

8. 在決定是否就家庭暴力案件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時，雖然受害者的意見並非是決定性的，但檢控人員都會考慮受害者的意見。檢控人員會取得受害者的家庭狀況資料，並考慮如果提出檢控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一般來說，罪行的案情越嚴重，提出檢控便越是符合公眾利益(即使受害者不願合作)。

9. 家庭暴力往往在私底下發生，受害者可能是唯一可以指證被告干犯罪行的證人，而被告人亦可能會加以否認。除非被告人承認犯罪並

且在法庭認罪，否則受害者便須要出庭作證，檢控人員亦會積極考慮是否可援引其他佐證。受害者出庭作證並非舉證的唯一方法。

10. 在罕有情況下，檢控人員基於公眾利益，未必會就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這些情況包括：受害者希望以另一種做法來代替提出刑事檢控；所涉及的暴力程度較為輕微；被告人沒有虐待配偶或其他形式暴力的前科，因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風險可評定為甚低；或被告人有心改過。

11. 在有關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控罪必須能夠反映被告人行為的嚴重性及持續性、犯案者的可能動機，以及對他人造成傷害的程度。控罪必須能夠使法庭根據案情施加足以反映罪行嚴重性的刑罰。如果犯案者提出願意承認一項不同的或較輕的控罪，控方只會在認為法庭可施加足以反映罪行嚴重性的刑罰的情況下，才會接受由犯案者提出的建議。檢控人員會知會受害者控方所提出的控罪，讓他們知悉任何有關的改動，並在有必要的時候徵詢他們的意見和向他們提供意見。

12. 如案件性質輕微，受疑人和受害者雙方已和解，而且受疑人過去沒有使用暴力的記錄，但檢控人員擔心受疑人可能再犯，則可能適宜以簽保守行為的頒令來代替提出檢控。

13. 如受害者不再與控方合作和不再支持提控，而控方亦決定中止案件，尋求法院頒布簽保令亦是可行的方法。即使在這情況下，檢控人員必須掌握充分證據證明申訴事項，才可以尋求法院頒令。簽保令有助防止罪案發生。

14. 被告人或會以控方撤銷控罪為條件，主動提出簽保。檢控人員在處理這類建議時，會謹慎行事。在審慎考慮被告人簽保的可能後果，以及這樣做是否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才可接納有關建議。如案件涉及嚴重暴力，以簽保的方式來處理這類案件是不會合乎公眾利益的。另一方面，如果罪行的嚴重程度或法庭可能判處的刑罰，相對於提出檢控的後果並不相稱，則簽保令可能是符合司法公正的做法。

加快審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

15. 為免延誤涉及易受傷害證人案件的審訊，本司推行了多項措施，加快處理這類案件。這些措施包括：

- (1) 盡可能以中文審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
- (2) 在收到警方送交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檔案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供法律指引；
- (3) 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檔案會“優先處理”；律政司人員會在收到警方檔案後在檔案上註明這一點，並會在預備好控方檔案後，在控方檔案上加以註明；
- (4) 警方會盡快提交有關檔案，而且無須一併提交謄本及譯本，或證物的科學化驗結果；
- (5) 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應於首個提訊日交付審判；
- (6) 為使案件可於首個提訊日交付審判，交付審判文件冊送達被告人的日期，不應遲於法庭編定提訊日期當日起計第 28 天；
- (7) 證人陳述書及文件證物一經備妥，便應送達辯方，而無須等待整個文件冊備妥後才送達辯方；
- (8) 本司在提供法律指引時，會要求警方從速預備易受傷害證人錄影證供及被告人錄影晤談的謄本——在這個階段，這些證物無須翻譯成英文；
- (9) 即使錄影證供及錄影晤談的謄本在提訊日仍未備妥，只要已向辯方送達有關錄影帶，案件仍可交付審判；
- (10) 即使政府化驗所仍未備妥科學化驗結果，案件仍可交付審判，除非該等證據是確立表面證據所需者；
- (11) 負責案件籌備的律師應預先備妥公訴書，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B 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

及第 79C 條(錄影紀錄證據)提出的申請，以便於案件交付審判翌日把公訴書及申請送交法庭存檔；

- (12) 公訴書送交法庭存檔時，須附連交付審判文件冊內的證人和證物清單，以及一份案情摘要；
- (13) 只有以英語進行的審訊，才需要證人陳述書及書面證據的譯本。交付審判未必需要這些文件的譯本；
- (14) 警方可向承判商支付額外費用，要求提供緊急的謄錄及翻譯服務；
- (15) 司法機構可應特別要求，加快核證謄本及譯本。

總結

16. 本司依循刑事檢控政策指引，在適當情況下對家庭暴力罪行提出檢控。同時，家庭暴力案件在刑事法律程序的各個階段均獲優先處理。照顧受害者及其權益，是本司檢控方針的重要一環。

律政司
2007 年 10 月